

证券代码：837185

证券简称：无锡协力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 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文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卫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文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陆彩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非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汪海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文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叶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五）董事长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文燕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5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六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晓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2. 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3. 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4. 《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协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